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80,3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799,998.7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390,080.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409,918.3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966,799,998.72
减：发行费用	36,390,080.34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0,409,918.38
2015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	934,028,398.7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156,107.89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000,000.00
减：本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69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5,183,816.66

注：上表中“2015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较“2015年10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3,618,480.39元，系扣减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3,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350,000.00元、律师费150,000.00元及发行登记费118,480.39元所致。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本公司应当按照发现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账号13881060121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账号95400201000005894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账号69573269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账号2594000104000482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账号811620101340000039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账号54050102363600000028）等银行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38810601217	268,861,583.01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	954002010000058944	48,557,558.4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95732699	127,916,910.72	活期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5940001040004823	168,805,972.7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400000392	150,043,75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54050102363600000028	70,998,041.73	活期
合计		835,183,816.66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转为定期存款，2015 年 12 月 4 日再次转为活期存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 后投 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 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43,400.00		43,400.00			-43,400.00		2015.3.31	29.8	否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2,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 电工程项目		5,020.00		5,020.00			-5,020.00		2013.7.30	3,558.00	是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7,340.00		7,340.00			-7,340.00		2015.6.30	4,670.00	是	否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3,220.00		13,220.00			-13,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700.00		27,700.00	10,000.00	10,000.00	-17,700.00	36.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本期尚未置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799,998.7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390,080.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409,918.38 元。